

## 重要声明及告知

1、本人确认在购买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保险时，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供所投保产品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

2、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内容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对投保须知、所投保险种的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申请理赔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3、本人确认于本投保单所做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各项声明和陈述、与投保单有关的所有问卷及文件、体检报告及对体检医生的陈述均确实无误，并且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不属实，贵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4、本人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保信息，用于贵公司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和后续服务等。若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投保单中的客户信息，将会影响贵公司向本人提供服务的质量，甚至影响保险合同效力。如有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联系贵公司办理变更。

5、本人确认给未成年人投保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投保人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额度。

6、本人同意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经本人与贵公司协商一致并由贵公司采用正式程序书面修改或批注外，贵公司对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报告或约定均无需负责。**

7、本人授权贵公司及其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证明。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与本件具有同等效力。贵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本人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8、本人了解本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9、本人已知晓，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贵公司将于每年度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续保并成功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于下一保险期间继续有效；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效力终止。

10、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11、本人同意，并已经征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授权贵公司将该投保单信息、保险合同信息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以做合理利用。